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新元
電 話：(02)77366155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0017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70779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9月14日研訂「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辦法」草案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劉教授宗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廖教授元豪、黃委員英霓、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戴院長曉霞、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張所長國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吳教授毓瑩、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部長室陳參事德華、技職司、法規會、會計處、人事處、高教司何司長卓飛、楊副司長玉惠、梁專門委員學政、倪科長周華、高教司3科(均含附件)

100/09/22
10:23:3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訂「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辦法」草案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0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何司長卓飛（楊副司長玉惠代）	紀錄	曾新元
出席單位及人員	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立法院為有效推動國立大學校院之合併，於100年1月主動提案修正「大學法」第7條，增列第2項賦予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主導及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合併之進行；另於第3項：「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有關前述待擬定之授權辦法，本部依大學法修訂之意旨，擬具「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辦法」草案，總計15條，其辦法條文如下：
 - （一）辦法名稱為「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辦法」。
 - （二）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三）訂定合併之意義。（草案第二條）
 - （四）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合併類型。（草案第三條）
 - （五）訂定本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六）訂定合併推動委員會成立方式、組成及任務。（草案第五條）
 - （七）訂定應參與合併學校挑選之行政程序。（草案第六條）
 - （八）訂定參與合併學校擬定合併期程之行政程序。（草案第七條）
 - （九）訂定本部對於參與合併學校之經費補助。（草案第八條）

- (十) 訂定本部對於參與合併學校之行政協助。(草案第九條)
- (十一) 訂定合併計畫書撰寫格式及內容。(草案第十條)
- (十二) 訂定參與合併學校擁有之權利保障。(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三) 訂定參與合併學校應盡之義務。(草案第十二條)
- (十四) 訂定參與合併學校未依合併期程執行之行政處分。(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五) 國立大學校院自提之合併計畫適用本辦法(草案第十四條)
- (十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參、提案討論

案由：「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合併辦法」草案之妥適性，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會議除邀請熟悉國內外高教政策、法律之專家學者、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等予以協助之外，另邀請對於合併議題曾深入討論之國立大學校院，以期本辦法草案之周延。
- 二、 本辦法草案總計 15 條，涵蓋內容包含國立大學校院合併啟動之條件、合併推動委員會成立方式、組成及任務、學校合併程序、經費補助（暫分成甲乙兩案）、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參與合併學校之權利及義務、未執行合併計畫之行政處分等（詳附件 1）。
- 三、 本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進行合併流程（詳附件 2）。

決議：有關政府主導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之立場，本部將評估未來臺灣高等教育發展面貌及參考世界各國做法後，擇期再邀請相關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進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國立大學校院合併推動辦法草案

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大學校院合併推動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併，指二所以上國立大學校院連同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之合併。	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合併之意義。
第三條 前條學校之合併，分為下列二種： 一、存續合併：合併後僅一校存續，其他學校變更為存續學校之一部分、分校、分部、專科部或高職部。 二、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予廢止，另成立一所新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合併得分為「存續合併」及「新設合併」二種類型。
第四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學校之合併，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後，提出學校之合併計畫。 前項所列條件，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高等教育整體發展：衡酌面向為國立大學校院數量、學校合適發展規模、永續經營及教研競爭力等。 二、教育資源分布：衡酌面向為單一國立大學校院之學術領域分布、校舍空間、土地面積及每生投入成本等。 三、學校地緣位置：衡酌面向為單一縣市或區域內之高等教育學校數量及其領域互補程度等。	大學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爰本條文係明訂前開條件之具體內容。
第五條 本部為促進學校進行合併作業，得組成合併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本部部長或政務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針對本部提出之學校合併計畫給予	一、第一項明定合併推動委員會成員人數，除主席為本部部長或政務次長外，其餘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以確保公正、客觀之立場。 二、第二項明定委員會任務。 三、第三項明定委員會得依單一合併個案需求組成推動小

諮詢及建議。 二、代表本部擔任參與合併學校溝通及協調之中介。 三、協助審視合併計畫書，並提供本部及參與合併學校相關建議。 四、其他有助於學校推動合併之相關事項。 委員會得依任務需求設合併個案之推動小組，每小組並置召集人一人及成員若干人，負責單一合併個案之進行。	組，以負責單一合併案之進行。
第六條 委員會審查本部提出之學校合併計畫後，就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整合教育資源效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及滿足國家社經發展等面向進行綜合考量，向本部提出參與合併之建議學校。 前項學校應於委員會決議一年內，衡酌地理位置及發展特色優先自行選定合適之合併對象，並經委員會判斷合併具有實質效益後，據以進行合併規劃。 學校未於前項期限內自行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者，得由委員會協助選定合適之合併對象。	一、第一項明定本部提出國立大專校院合併計畫並提送委員會審查，復經委員會審議後向本部提出參與合併之學校名單。 二、第二項明定參與合併學校應於一年內自行選定合適之合併對象後，提送委員會審查，以評估合併效益。 三、第三項明定參與合併學校未能於一年內自行選定合併對象者，得由委員會協助選定適合之合併對象。
第七條 前條學校經選定合併對象後，共同組成參與合併學校（以下簡稱合併學校），本部並邀集其擬訂合併期程。 前項期程應包含合併推動過程中之各階段推動項目及預估完成時間點，並送委員會審核後由本部核定之。	參與合併學校經選定合併對象後，本部應邀集學校訂定合併規劃期程，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並據以控管進度。
第八條 本部得衡酌合併學校之個案需求及整體財務狀況，於完成合併後給予下列項目之經費補助： 一、非具自償性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二、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三、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	經費補助-甲案 一、第一項明定參與合併學校得申請經費補助項目。 二、第二項明定參與合併學校之補助款，學校得選擇改以分年外加基本需求替代之，以發揮資源使用效益。

四、其他有助於合併之相關計畫。 前項各款補助經費得依合併學校之需求，以同等額度及分年方式，改由本部外加基本需求補助替代之。	
第八條 本部得衡酌合併學校之招生名額及學制班別給予一定補助額度（如附表），合併學校得於完成合併後，運用前開補助額度支用於下列項目： 一、非具自償性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二、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三、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 四、其他有助於合併之相關計畫。 前項項目補助經費得依合併學校之需求，以同等額度及分年方式，改由本部外加基本需求補助替代之。	經費補助-乙案 一、 第一項明定依參與合併學校之招生名額及學制班別，訂定補助額度之計算公式，以避免學校期待獲補助額度與本部差異過大，並列出該補助款可支用項目。 二、 第二項明定參與合併學校之補助款，學校得選擇改以分年外加基本需求替代之，以發揮資源使用效益。
第九條 本部得以下列行政協助方式促進合併之進行： 一、指導委員會成員籌組單一合併個案之推動小組，代表本部作為合併學校彼此溝通及協調之中介。 二、派員出席參與合併學校之校內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相關會議。 三、其他有助於合併推動之相關事項。	明定本部對於合併學校之行政協助事項。
第十條 合併學校應擬定合併計畫書，並需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預期效益。	一、第一項明定合併計畫書應包含內容。 二、第二項明定合併計畫書先由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五條規定，經「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由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定。

八、其他相關措施。 前項合併計畫書應經委員會及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交由合併學校執行。	
第十一條 合併學校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因應合併需求得向本部申請相關計畫之經費補助，其中提升教學研究及改善學生住宿環境應列為優先申請項目。 二、併校後基本需求補助額度不低於併校前之合計數。 三、併校後之學生招生數不低於併校前之合計數。 四、併校後無條件納編原有教職員，其職等、薪級、法定待遇及福利均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 五、併校後現有學生學籍、修讀學位、學程等權益依現行規定予以保障；併校前已入學就讀之學生，得依學生意願於畢業證書得加註原校名。 六、其他與本部協議事項。	明定參與合併學校擁有之權利保障。
第十二條 合併學校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併校後之存續學校應公平合理對待併入學校之所有教職員生，並應盡量縮短併校期間之適應期。 二、併校後各校區土地及校舍等相關資源，應為最有效之運用。 三、教職員異動及調整，應優先考量其專長及意願，並配合併校後之組織規程為最合理、有效之安排。 四、併校後學生住宿需求及系所改名，應維護學生權益並為最妥適安排。 五、其他合併學校彼此相關協議事項。	明定參與合併學校應盡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部依第七條核定之合併期程，合併學校應確實執行，並自本部核定時起算，於三年內應完成第二條所稱合併。 合併學校未能於期程內完成合併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本部核定之期程確實執行，並應於三年內完成實質合併。 二、第二項明定未能於期程內達到實質合併之學校，不得申請

者，日後不得申請本部競爭型經費，本部並得每年扣減基本需求補助款，扣減額度逐年遞增，至完成合併為止。	本部競爭型經費，並扣減其基本需求補助款。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提報之合併計畫，得適用本辦法規定。	明定國立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二項自行提報之合併計畫，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補助計算方式（採用建築師服務費用計費方式）

加權後學校學生數	補助額度（萬元）	備註
5,000 人以下	15	1. 合併補助經費：為參與合併學校個別計算補助額度之加總合計數 2. 單一學校補助額度不超過 15 億元；2 校加總補助經費不超過 25 億元。
超過 5,000 至 1 萬	12	
超過 1 萬至 1.5 萬	6	
超過 1.5 萬至 2 萬	3	
超過 2 萬	1	

備註：以上補助額度之試算公式，仍屬暫定性質。

案例說明一：大+小

1. 參與合併學校為 A 校及 B 校，其中 A 校學生數 30,000 人、B 校學生數 6,000 人。
2. $A 校 = 5,000 \times 15 + 5,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6 + 5,000 \times 3 + 10,000 \times 1 = 19 > 15$ 億元，以 15 億元計算。
3. $B 校 = 5,000 \times 15 + 1,000 \times 12 = 8.7 < 15$ 億元，以 8.7 億元計算
4. 總補助額度 = $15 + 8.7 = 23.7$ 億元 < 25 億元；所以本案補助經費為 23.7 億元。

案例說明二：大+大

1. 參與合併學校為 A 校及 B 校，其中 A 校學生數 25,000 人、B 校學生數 15,000 人。
2. $A 校 = 5,000 \times 15 + 5,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6 + 5,000 \times 3 + 50,000 \times 1 = 18.5 > 15$ 億元，以 15 億元計算。
3. $B 校 = 5,000 \times 15 + 5,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6 = 16.5 > 15$ 億元，以 15 億元計算
4. 總補助額度 = $15 + 15 = 30$ 億元 > 25 億元；所以本案補助經費為 25 億元。

案例說明三：小+小

1. 參與合併學校為 A 校及 B 校，其中 A 校學生數 6,000 人、B 校學生數 4,500 人。
2. $A 校 = 5,000 \times 15 + 1,000 \times 12 = 8.7 < 15$ 億元，以 8.7 億元計算。
3. $B 校 = 4,500 \times 15 = 6.75 < 15$ 億元，以 6.75 億元計算
4. 總補助額度 = $8.75 + 6.75 = 15.5$ 億元 < 25 億元；所以本案補助經費為 15.5 億元。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新元
電 話：(02)77366155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001984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議題恢復討論與推動一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0年10月17日清綜教字第1000005290號函。
- 二、貴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兩校合併案，本部一向秉持樂觀其成態度全力促成，復經本部98年10月26日臺高(三)字第0980184873號函允諾相關資源挹注，如基本需求及營建工程補助款等，以促進合併案之進行，然貴校98年11月6日清綜教字第0980005720號函復本部，基於不可抗力變數過多，暫緩進行合校進程。
- 三、100年1月期間適逢立法院主動提案修正大學法第7條，賦予本部主導國立大學合併之進行，並要求就合併條件、程序、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訂定推動辦法，爰有關貴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後之補助條件，本部將依併校時間點採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合併辦法發布之前：依本部前98年10月26日函文補助原則及併校後當時財政狀況，從優給予補助。
 - (二)合併辦法發布之後：依合併辦法所訂補助內容及行政協助事項辦理。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本部高教司

100712/09
07:46:53

裝



線